

# 國立嘉義大學 函

地址：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承辦人：葉庭芳  
電話：05-2263411#1703  
電子信箱：ncyufang104@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嘉大教研字第1059004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報名表)(105BA02276\_1\_17120710608.docx)

主旨：本校辦理10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學習社群暨優良社群成果發表會，請北中南區各縣市政府教專中心協助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參與10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學習社群講師培訓之學員，請務必選擇其中一場次參加，方可「完成」105學年度講師培訓之任務。
- 二、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
  - (一)北區：105年12月2日(星期五)09:10開始，於張榮發基金會會場(10048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
  - (二)中區：105年11月30日(星期三)10:30開始，於臺中市東光國小階梯教室(40645臺中市北屯區東光路926號)。
  - (三)南區：105年12月7日(星期三)10:30開始，於嘉義市港坪國小視聽教室(600嘉義市四維路63號)。
- 三、請各縣市政府教專中心及三所中心學校協助有參與講師培訓之教師辦理報名，差旅費及交通費由各縣市政府教專中心及三所中心學校支應，本單位支應諮詢費。



四、若未參與講師培訓之學員擬參與此成果發表會，亦可向各縣市政府教專中心統一報名，但參與人員不支給任何費用，如：交通費、差旅費、諮詢費等…。

五、請將報名表於105年10月25日前回傳給承辦人，E-mail：n cyufang104@gmail.com，以利統計人數。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立大學、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臺東市豐源國民小學、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國立武陵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本校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副本：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張惠甄助理、臺北市立大學鄭捷文助理、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發展中心杜明叡助理、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陳欣漪助理、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彭靖潔助理、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涂靖敏助理、苗栗縣政府教育處陳政杏課程督學、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張素女主任、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劉春玲輔導員、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陳作成課程督學、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徐瑩姍教師、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教專中心李容甄助理、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鄭依琳教師、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黃新民教師、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藍敏華助理、臺東縣臺東市豐源國民小學馮千芝助理、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高雄市教專中心)、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張正怡科員、國立武陵高級中學陳彥誼助理、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林靜怡助理、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江雅筑助理、本校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葉庭芳助理、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張雁婷課程督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許誌庭校長、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顏國樑教授、國立臺東大學汪履維教授、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陳鳳如教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林彩岫教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張淑芳教授、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鍾昌宏教師、本校吳煥烘副校長、丁志權教授、黃月純教授、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王瑞壠教授

2016-10-1  
12:28:11  
章

裝

訂

76

線